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印發

院總第 1737 號 委員提案第 1741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振昌、李桐豪、鄭天財、劉建國等 20 人，有鑑於我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，有關原住民族教育之各項實驗、研究及評鑑，其具有原住民身分代表之參與人數比例及參與形式定義不明，或與例行用語相違，或在實務運作上將帶來困難，導致窒礙難行；爰乃擬具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以求匡正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我國教育相關法規之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，其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「原住民族教育之各項實驗、研究及評鑑，其規劃與執行，應有多數比例之具有原住民身分代表參與。」其末句「應有多數比例之具有原住民身分代表參與」，其「多數比例」應予修正為「過半數比例」以求詞意精準，至於「……各項實驗、研究及評鑑，其規劃與執行，應有多數比例之具有原住民身分代表參與。」在實務上為不可行，因原住民此類專家人數未必足夠擔任各項實驗、研究及評鑑之規劃與執行。因此，宜將原住民身分之代表由參與各項實驗、研究及評鑑之規劃與執行，改為擔任其規劃與執行之督導委員，方屬允當，因此建請將本項條文修正為「原住民族教育之各項實驗、研究及評鑑，其規劃與執行，應有過半數比例之具有原住民身分代表擔任督導委員。」

提案人：賴振昌	李桐豪	鄭天財	劉建國	
連署人：許添財	吳秉叡	鄭麗君	田秋堇	周倪安
	邱議瑩	李應元	段宜康	張嘉郡
	吳育仁	蔡錦隆	紀國棟	丁守中
	江惠貞			楊玉欣

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得設民族教育研究發展機構或委託相關學校、學術機構、團體，從事民族教育課程、教材及教學之實驗、研究及評鑑、研習以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事項。</p> <p>原住民族教育之各項實驗、研究及評鑑，其規劃與執行，應有過半數比例之具有原住民身分代表擔任督導委員。</p>	<p>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得設民族教育研究發展機構或委託相關學校、學術機構、團體，從事民族教育課程、教材及教學之實驗、研究及評鑑、研習以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事項。</p> <p>原住民族教育之各項實驗、研究及評鑑，其規劃與執行，應有多數比例之具有原住民身分代表參與。</p>	<p>本條文第二項之末句「應有多數比例之具有原住民身分代表參與」，其「多數比例」應予修正為「過半數比例」以求詞意精準，至於「……各項實驗、研究及評鑑，其規劃與執行，應有多數比例之具有原住民身分代表參與。」在實務上為不可行，因原住民此類專家人數未必足夠擔任各項實驗、研究及評鑑之規劃與執行。因此，宜將原住民身分之代表由參與各項實驗、研究及評鑑之規劃與執行，改為擔任其規劃與執行之督導委員，方屬允當。</p>